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泰兴经济开发区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增加总投资概算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张书先生、夏友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书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6月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2011年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技术员、异丙醇胺中试装置项目经理、异丙醇胺中试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异丙醇胺项目部副部长、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研究院醇胺研究所所长。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主持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累计申请专利17项，发表论文2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万份，是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占1.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张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友满先生：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7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进入公司，历任生产制造部统计员、财务部成本核算员，综合岗位主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内控合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友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10万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夏友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